

证券代码：871465

证券简称：丰众建科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的市场发展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公司拟和关联方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众新墙材”）发生如下关联交易：

- 向丰众新墙材购买技术服务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/年；
- 为丰众新墙材提供设备租赁服务，租期 1 年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/年；
- 丰众新墙材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租期 5 年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季群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丰众新墙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瑶溪街道黄石村二产工业用地 3#、6#厂房

（凤翔路 1 号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瑶溪街道黄石村二产工业用地 3#、6# 厂房（凤翔路 1 号）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建筑砌块制造；建筑砌块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耀宗

控股股东：陈志曦

实际控制人：陈志曦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股 30% 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副总经理刘耀宗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季群在该公司担任监事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公司向丰众新墙材购买技术服务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/

年；

(2) 公司为丰众新墙材提供设备租赁服务，租期 1 年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/年；

(3) 丰众新墙材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服务，租期 5 年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业务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